

## 《準則修正》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 目錄

---

#### 背景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

### 重點提示

- 該修正旨在使「重大」之定義容易理解，並未試圖改變基本概念。
- 在新定義中說明，重大資訊可能受不重大資訊干擾而「模糊」。
- 影響使用者之重大性門檻由「可能影響」改為「合理預期可能影響」。
- IAS 8 對「重大」之定義改由索引至 IAS 1 對「重大」之定義。提及「重大」定義之其他準則(如 IAS 10、IAS 34 等)及觀念架構亦一併修正，以確保一致性。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背景

部分企業反應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判斷重大性面臨困難，部分原因可能來自於 IAS 1 及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簡稱「觀念架構」）對於重大性之定義用語不同，IASB 為解決此項困擾，遂修正「重大」之定義。

### 見解

IASB 說明此次修正旨在使「重大」之定義容易理解，並未試圖改變基本概念。

## 修正內容

IAS 1 第 7 段修正後，「重大」係定義為：

「遺漏、誤述或模糊資訊若合理預期可能將影響一般目的之財報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該定義之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現行定義係規定「可能影響」決策之資訊係屬重大，惟 IASB 認為，即使可能性極微，幾乎任何資訊都「可能」影響某些使用者之決策。
- 現行定義中所稱「使用者」範圍太廣，參考觀念架構之定義，將其改為「主要使用者」。
- 現行 IAS 1 第 30A 段規定「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本次修正將此概念納入重大之定義，說明將不重大資訊納入財報之結果可能與「誤述」及「遺漏」產生之結果類似。
- 現行定義用語「經濟決策」改為「決策」，預期並無實質上改變。

除了定義外，本次修正於 IAS 1 第 7 段增加額外說明指引。

### 見解

IASB 將「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之概念納入定義，並非意圖禁止企業揭露各地主管機關要求之不重大資訊，亦非試著規定企業應如何架構財報資訊揭露之方式。

IASB 主要係為呼應 IAS 1 第 30A 段之規定，並協助企業避免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導致產生與資訊遺漏或誤述類似之情形。

此外，IASB 配套修正下列準則，以確保 IFRSs 採用之「重大」定義趨於一致：

- 2010 年版觀念架構。
- 2018 年版觀念架構。

- IFRS Practice Statement 2：進行重大性判斷。
- IA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
-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
- IAS 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僅修正施行指引）
- IFRS 4 保險合約（僅修正施行指引）
- IFRS 17 保險合約（僅修正結論基礎）

#### 見解

針對所有準則中之「經濟決策」及「使用者」之用語，IASB 並未全面性將之修正為「決策」及「主要使用者」，係因預期對該等用語之解讀無實質上改變。

#### 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作之重大性判斷，應推延適用此項修正。得提前適用，惟應揭露該事實。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the definition of material](#)]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